附件2

**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“回头看”自查表**

脱钩责任部门（原业务主管单位）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脱钩行业协  会商会名称 | 脱钩事项 | 具体情形 | 自查情况 | 职能部门检查意见 |
|  | 编制核销 | 是否存在编制清理情况 |  |  |
| 经机构编制部门核销或分流安置编制数量 |  |  |
| 人员分离 | 目前在职或离退休公务员（或参公管理人员）在该协会的兼职人数 |  |  |
| 资产清查 | 是否取得财政部门出具的关于资产核查的批复文件（如是，请填写批复文号） |  |  |
| 行政办公用房清退 | 目前行业协会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行政办公用房 |  |  |
| 党建分离 | 是否已确定党建领导机关（如是，请填写党建领导机关名称） |  |  |
| 主管关系 | 是否已在省民政厅办理完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（如是，请填写发证时间） |  |  |

注：1.本表由脱钩责任部门即原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填报，须严格按照“回头看”检查要求组织原业务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、核实，如本部门涉及多个社团脱钩，表格请自行增加，请于12月10日前报省社会组织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